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集团股权结构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2
三、 主要指标	3
四、 实际资本	3
五、 最低资本	4
六、 风险综合评级	4
七、 集团特有风险的有关情况	4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7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二) 法定代表人

王梓木

(三)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报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彦杏

办公室电话：010-59371827

电子邮箱：zhangyanxing@ehuatai.com

二、集团股权结构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一) 集团各成员公司股权或控制关系

名称	集团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82%	
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华泰伟业上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0%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1.82%*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4%*

注：1.*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他均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的直接子公司。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持股比例为87.43%，认缴比例为80%，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按照实缴比例计算。

(二) 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2019年2月向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2,000万元，该笔增资于2020年8月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复，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9.64%上升为79.68%。

三、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45.32%	334.4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657,138.36	1,620,865.1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45.32%	334.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376,572.18	1,335,934.26
保险业务收入	1,441,934.13	1,358,276.65
净利润	130,027.08	147,065.72
净资产	1,781,381.99	1,682,476.82

四、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937,704.54	1,905,796.05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附属二级资本		
实际资本合计	1,937,704.54	1,905,796.05

五、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561,132.36	569,861.79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61,132.36	569,861.79
其中：母公司最低资本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561,132.36	569,861.79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附加资本		

六、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银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七、集团特有风险的有关情况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架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四方面。

（一）风险传染管理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从集团内关联交易管理、防火墙建设、成员公司相互担保

管理、成员公司间外包管理、交叉销售管理以及品牌宣传及公开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集团内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集团内关联交易信息，并按照内外部要求对关联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防火墙建设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包括法人管理防火墙、资金管理防火墙、财务管理防火墙、信息管理防火墙以及人员管理防火墙等，有效防范风险传染。

成员公司相互担保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为加强成员公司间相互担保管理，修订了相关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审核及报告流程。截至报告日，集团未存在成员公司相互担保行为。

成员公司间外包管理方面，集团成员公司未将金融核心业务外包至非金融成员公司或集团外机构。

交叉销售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相关成员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规、有序销售。

品牌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维护集团整体品牌声誉，管理舆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负面舆情，维护了集团良好的品牌形象，实现了宣传工作的集中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工作，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各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指导，各保险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参照集团制度制定。

（二）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和股权关系清晰，集团股权控制层级简单，在三

级以内，为公司高效的业务发展和管理决策等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资本工具认购管理方面，截至报告日，集团内成员公司未使用资本工具补充资本，不存在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形。

管理结构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与子公司职责分工明确，集团管控模式的定位为战略管控，主要负责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和服务统筹。

（三）集中度风险管理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从交易对手、行业、客户、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等方面对集团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定期评估集团交易对手集中度情况，以及主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并按照单一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限额，监控超限额交易对手，对集中度较高的交易对手及时预警。

行业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定期评估集团投资行业集中度，按照单一行业集中度风险限额，监控超限额行业，并对高风险行业进行评估、监控及预警。

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定期评估集团整体客户集中度，并按照单一客户集中度风险限额，监控超限额客户，防范集团收入过度集中于单一法人客户或单一集团客户而引发的风险。

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定期对产、寿险子公司业务集中度情况进行评估，产险业务集中度风险主要通过巨灾风险自留额的地域分布进行评估。产、寿险子公司通过巨灾超赔合同有效分散了公司单一事故的风险聚集。

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集团现有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所经营的业务差异较大，目前不易在集团层面形成同类风险的聚合。

（四）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合规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机制、关键风险指标、报告机制和风险防火墙制度对非保险成员公司进行管理。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资产和流动性与保险类成员公司有效隔离。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银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有 无)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不适用）